

关于郭茗月同志的离职公告

校内各单位、全体师生、社会各界人士：

郭茗月,女,河南禹州人,身份证号码后四位为:4064,原系我校教师,该同志于2023年2月8日入职,与我校签订劳动合同至2026年6月30日,合同期未满。郭茗月因个人原因,于2024年4月26日书面提出辞职申请,属开学离职。打卡上班至2024年4月30日。2024年5月9日办理完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,2024年5月9日正式离职,自2024年5月9日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

根据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招聘、录用及离职管理暂行规定》(桂工程人字(2010)7号)和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准入及退出管理制度》(桂工程院(2023)84号),郭茗月同志自2024年5月9日起,则不属于我校教职工,其社会上参与的任何活动均与我校无任何关系。

特此公告

